

证券代码：834084

证券简称：聚能鼎力

主办券商：中山证券

## 北京聚能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6 月 2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8 号楼 10 层 1001 内 1049 室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海川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6,132,00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56%。

## 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高级管理人员及上海先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6,132,00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6,132,00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6,132,00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6,132,00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从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等综合因素考虑，公司拟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6,132,00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24 年 4 月 25 日，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的《北京聚能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；《北京聚能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6,132,00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财务审计机构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参照同等规模公司标准确定审计报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6,132,00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数据显示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-87,379,418.29 元，公司实收股本为 92,693,336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以上，详见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编号为【中兴华审字（2024）第 013844 号】的审计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6,132,00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先诚律师事务所律师

(二) 律师姓名：罗新宇、王真鑫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召集人、出席人员资格，会议审议事项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- （二）上海先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北京聚能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21 日